

招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购电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斐济瓦图科拉金矿有限公司签署的《购电框架协议》,仅为协议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本框架协议的付诸实施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具体合作事项以双方签署的正式购电协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框架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影响,项目建成后会对斐济瓦图科拉金矿有限公司在降本增效方面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

招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斐济瓦图科拉金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斐济瓦图”)为实现产能扩充,充分利用斐济当地太阳能资源,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能源”)签署《购电框架协议》,要约Vatukoula金矿“光伏项目”(以下简称“购电框架协议”)。

本次合作项目与瓦图科拉金矿“日常经营情况”。本次协议目前仅为框架意向性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协议尚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后续签署正式购电协议时,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双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深圳能源,证券代码:000027)

2.法定代表人:李峰辉

3.注册资本:4,753,739,991.6万元

4.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

5.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各种常规能源和新能源的开发、生产、购销;投资和经营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的高科技产品;投资和经营与能源相关的原材料的开发和运输;港口、码头和仓储工业等;经营进出口本公司产品所需的配套设备、配套设施、工具和机器、备品及其它相关技术服务;环境技术开发、转让和服务等。

深圳能源从事的主要业务是各种常规能源和新能源的开发、生产、购销,以及环保和城市燃气供应等。

6.深圳能源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深圳能源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签署框架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

7.经查询,深圳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资信优良,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二)购电方:

1.公司名称:VATUKOULA GOLD MINES PTE LIMITED(中文名称:瓦图科拉金矿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LolomaRoad,Vatuksoula,Tavua,Fiji Islands

3.注册资本:4,000,000.00斐济元

4.瓦图科拉金矿主营工业为黄金勘探、采选及矿产品销售。

5.瓦图科拉金矿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6.公司名称:VATUKOULA GOLD MINES PTE LIMITED(以下简称“购电方”)

7.公司名称: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购电方”)

(三)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

甲方:VATUKOULA GOLD MINES PTE LIMITED(以下简称“购电方”)

乙方: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售电方”)

(四)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购电方希望从售电方所建设的光伏光发电项目(简称:本项目)购买生产的电能,并根据双方签订的《购电协议》约定向售电方支付所用的光伏电费的费用。

双方一致同意将本《购电框架协议》为基础,后续进一步签署正式《购电协议》。正式《购电协议》约定条款与本协议条款一致,则以正式《购电协议》为准。

1.商业运营日期

商业运营日期(“项目商业运营日期”)以实际项目建成投产日期起至项目商业运营日止(2024年)周年的投运日应得到售电书面确认。

2.责任

2.1售电方责任:

(1)确保设备的安装尽职尽责,高效,并符合适当的工程、环境、健康和安全实践。

(2)预计项目用电需求;项目完全建成投产后,全年供电量8000万千瓦时。(具体以商用光伏发电量统计表为准)。

(3)负责项目分期建设、运营和维护;售电方负责定期投资建设发电设施,其中一期光伏光发电设施建设完成后,每年将向购电方提供约4000万千瓦时的电能,部分解决购电方的电力需求;二期光伏光发电设施建设完成后,每年将向购电方增加提供约4000万千瓦时的电能,最终满足购电方的电能需求。

(4)项目商业运营期间,若购电方仍正常运营,双方执行另行商定的电价情况下,购电方可优先购买该本项目生产的电能。

(5)在购电协议期间向购电方负责全额消纳本项目所生产及储存电量并支付相应电费,如果年度电量差额在售电方承诺的预计年度发电量的±5%(正负百分之五)以内,购电方按照约定方式支付。

(6)如果项目建设期间提前发电,电费可以随之提前计算,若售电方在建设期间提前发电,建设期间按计划发电量作为当年第一预定年度发电量对应的费用。

(7)合同运营结束后,购电方有继续优先购电权,且价格不高于斐济电力公司(PEL)市场价格。

2.2购电方责任:

(1)在购电协议期间内应负责消纳不少予约定的电量并支付相应电费(不计不议机制)。

(2)若在项目商业运营期内,购电方需对现有项目进行扩容或技改,在价格与服务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售电方。

(3)在售电方所提出的合理要求下,购电方应无偿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向售电方接入条件。

(4)购电方需确保购电许可证有效期限和土地使用期限等矿企经营所需所有的合规资质期限必须满足本协议购电年限,并提供相关材料由售电方书面认可。

(5)因购电方的原因,造成售电方没有实现运营期间所要求的发电量,或购电方年度用电未达约定的预定的年度发电量时,购电方应按照约定的预定的年度发电量支付电费。

(6)负责提供本项目建设和运营用地,以及项目建设与商业运营期内不会被列入其他开发利用计划内,即项目用地在建设与商业运营期内不被占用,并确保所提供的建设及运营期

间用地不会涉及当地政府和居民的土地所有权纠纷,所提供的土地不能存在明显的或可预知的严重的自然或地理灾害或工业生产的次生灾害。

(7)如因项目商业运营期结束后,原售电方有意继续履行购电协议,购电方无条件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继续提供土地并满足土地相关的资质条件。

3.项目资产所有权

购电协议到期后售电方资产归售电方所有。

4.电费支付

4.1电价:该项目综合销售电价暂定为0.17美元/千瓦时,具体以签署正式购电协议时双方根据资源调查商定电价为标准(不低于0.17美元/千瓦时)。

4.2支付模式:本项目正式商业运营日期起按月支付电费(月底支付),基准销售电价为0.17美元/千瓦时,具体电价以电费单价为准。

5.协议签署概况

招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斐济瓦图科拉金矿有限公司签署的《购电框架协议》,仅为协议双方签署的正式购电协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框架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影响,项目建成后会对斐济瓦图科拉金矿有限公司在降本增效方面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

招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斐济瓦图科拉金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斐济瓦图”)签署《购电框架协议》,要约Vatukoula金矿“光伏项目”(以下简称“购电框架协议”)。

本次合作项目与瓦图科拉金矿“日常经营情况”。本次协议目前仅为框架意向性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协议尚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后续签署正式购电协议时,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双方的协议情况

1.名称: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深圳能源,证券代码:000027)

2.法定代表人:李峰辉

3.注册资本:4,753,739,991.6万元

4.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

5.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各种常规能源和新能源的开发、生产、购销;投资和经营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的高科技产品;投资和经营与能源相关的原材料的开发和运输;港口、码头和仓储工业等;经营进出口本公司产品所需的配套设备、配套设施、工具和机器、备品及其它相关技术服务;环境技术开发、转让和服务等。

深圳能源从事的主要业务是各种常规能源和新能源的开发、生产、购销,以及环保和城市燃气供应等。

6.深圳能源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深圳能源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签署框架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

7.经查询,深圳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资信优良,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二)售电方:

1.名称: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深圳能源,证券代码:000027)

2.法定代表人:李峰辉

3.注册资本:4,753,739,991.6万元

4.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

5.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各种常规能源和新能源的开发、生产、购销;投资和经营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的高科技产品;投资和经营与能源相关的原材料的开发和运输;港口、码头和仓储工业等;经营进出口本公司产品所需的配套设备、配套设施、工具和机器、备品及其它相关技术服务;环境技术开发、转让和服务等。

深圳能源从事的主要业务是各种常规能源和新能源的开发、生产、购销,以及环保和城市燃气供应等。

6.深圳能源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深圳能源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签署框架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

7.经查询,深圳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资信优良,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

甲方:VATUKOULA GOLD MINES PTE LIMITED(以下简称“斐济瓦图”)

乙方: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四)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购电方希望从售电方所建设的光伏光发电项目(简称:本项目)购买生产的电能,并根据双方签订的《购电协议》约定向售电方支付所用的光伏电费的费用。

双方一致同意将本《购电框架协议》为基础,后续进一步签署正式《购电协议》。正式《购电协议》约定条款与本协议条款一致,则以正式《购电协议》为准。

1.商业运营日期

商业运营日期(“项目商业运营日期”)以实际项目建成投产日期起至项目商业运营日止(2024年)周年的投运日应得到售电书面确认。

2.责任

2.1售电方责任:

(1)确保设备的安装尽职尽责,高效,并符合适当的工程、环境、健康和安全实践。

(2)预计项目用电需求;项目完全建成投产后,全年供电量8000万千瓦时。(具体以商用光伏发电量统计表为准)。

(3)负责项目分期建设、运营和维护;售电方负责定期投资建设发电设施,其中一期光伏光发电设施建设完成后,每年将向购电方提供约4000万千瓦时的电能,部分解决购电方的电力需求;二期光伏光发电设施建设完成后,每年将向购电方增加提供约4000万千瓦时的电能,最终满足购电方的电能需求。

(4)项目商业运营期间,若购电方仍正常运营,双方执行另行商定的电价情况下,购电方可优先购买该本项目生产的电能。

(5)在购电协议期间向购电方负责全额消纳本项目所生产及储存电量并支付相应电费,如果年度电量差额在售电方承诺的预计年度发电量的±5%(正负百分之五)以内,购电方按照约定方式支付。

(6)如果项目建设期间提前发电,电费可以随之提前计算,若售电方在建设期间提前发电,建设期间按计划发电量作为当年第一预定年度发电量对应的费用。

(7)合同运营结束后,购电方有继续优先购电权,且价格不高于斐济电力公司(PEL)市场价格。

2.2购电方责任:

(1)在购电协议期间内应负责消纳不少予约定的电量并支付相应电费(不计不议机制)。

(2)若在项目商业运营期内,购电方需对现有项目进行扩容或技改,在价格与服务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售电方。

(3)在售电方所提出的合理要求下,购电方应无偿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向售电方接入条件。

(4)购电方需确保购电许可证有效期限和土地使用期限等矿企经营所需所有的合规资质期限必须满足本协议购电年限,并提供相关材料由售电方书面认可。

(5)因购电方的原因,造成售电方没有实现运营期间所要求的发电量,或购电方年度用电未达约定的预定的年度发电量时,购电方应按照约定的预定的年度发电量支付电费。

(6)负责提供本项目建设和运营用地,以及项目建设与商业运营期内不会被列入列入其他开发利用计划内,即项目用地在建设与商业运营期内不被占用,并确保所提供的建设及运营期

间用地不会涉及当地政府和居民的土地所有权纠纷,所提供的土地不能存在明显的或可预知的严重的自然或地理灾害或工业生产的次生灾害。

(7)如因项目商业运营期结束后,原售电方有意继续履行购电协议,购电方无条件按照行约继续提供土地并满足土地相关的资质条件。

3.项目资产所有权

购电协议到期后售电方资产归售电方所有。

4.电费支付

4.1电价:该项目综合销售电价暂定为0.17美元/千瓦时,具体以签署正式购电协议时双方根据资源调查商定电价为标准(不低于0.17美元/千瓦时)。

4.2支付模式:本项目正式商业运营日期起按月支付电费(月底支付),基准销售电价为0.17美元/千瓦时,具体电价以电费单价为准。

5.协议签署概况

招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斐济瓦图科拉金矿有限公司签署的《购电框架协议》,仅为协议双方签署的正式购电协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框架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影响,项目建成后会对斐济瓦图科拉金矿有限公司在降本增效方面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

招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斐济瓦图”)签署《购电框架协议》,要约Vatukoula金矿“光伏项目”(以下简称“购电框架协议”)。

本次合作项目与瓦图科拉金矿“日常经营情况”。本次协议目前仅为框架意向性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协议尚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后续签署正式购电协议时,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双方的协议情况

1.名称: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深圳能源,证券代码:000027)

2.法定代表人:李峰辉

3.注册资本:4,753,739,991.6万元